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

第二条

## 第二章 考评程序

第三条

第四条

第五条

### **第三章 考评内容**

#### **第六条**

#### **第七条 品德表现成绩（15%）**



## **第八条 学业成绩（75%）**



**第九条 体美劳表现成绩（10%）**



暑期

(三下乡、返家乡、招生宣讲等)

寒



## 第四章 附则

第十条

第十一条